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润泰供应链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涉及电子信息 and 电子信息相关的供应链服务等相关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

游并购。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胜英、李东锋和孔汀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润泰供应链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润泰供应链 51%股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志远



李双超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冲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